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,751,536.87 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5,262,378.16 元；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2,262,336.45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19,142,291.16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,786,667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40,736,000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

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回购事项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1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并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年修订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

1、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